（上接B14版）

最近三年，ACAS累计实现运营收入、税前净经营收入、净收益分别为18.4亿美元、8.9亿美元、31亿美元。截至2013年2月1日，ACAS已投资139家公司，公平市场价值合计53亿美元。

（2）主要财务数据

①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美元

项 目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6,319	5,961	6,084
负债总额	890	1,398	2,416
所有者权益总额	5,429	4,563	3,668

②简要利润表

单位：百万美元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总收入	646	591	600
净经营利润	383	303	204
净收益	1,136	974	998

③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美元

项 目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	174	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	787	1,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	−1,026	−1,6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	−65	−56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	269	8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1	204	269

4、ACAS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产权控制关系

ACAS系在美国纳斯达克股票市场上市的公司，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ACAS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lackRock Financial Management, Inc.	17,885,753	6.07%
Wellington Management Company, LLP	10,074,743	3.42%
Dimensional Fund Advisors, LP	8,428,008	2.86%
Pine River Capital Management, L.P.	7,557,950	2.56%
AQ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6,778,817	2.30%
Munder Capital Management	6,385,562	2.17%
Brenner West Capital Partners	6,112,325	2.07%
BlackRock Institutional Trust Company, N.A.	5,888,203	2.00%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5,033,388	1.71%
Principal Global Investors (Equity)	4,642,778	1.57%
合 计	78,787,527	26.72%

5、ACAS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ACAS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经营业务
ACAS Master Business Loan LL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马里兰州	资产证券化存管机构
ACAS CRE CDO 2007−1 Depositor, LL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马里兰州	资产证券化存管机构
American Capital TRS, LLC	美国特拉华州	美国马里兰州	掉期交易的融资机构

（二）American Capital Equity I, LLC

ACE I是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一家公司，该公司是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American Capital Equity Management I, LLC。ACAS间接拥有该管理人100%权益。

（三）American Capital Equity II, LP

ACE II是依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的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该公司是一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American Capital Equity Management II, LLC。ACAS间接拥有该管理人100%权益。

（四）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在标的公司任职情况	性别	护照号码
David Gaylen Strunce	美国	董事长	男	029013963
Robert Stephen Mills Jr	美国	董事、首席执行官、总裁	男	460613615
Yan Wang	美国	董事、副总裁、研发总监	男	457250648
LEE Robert Johnston Jr	美国	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58957528
Michael Joseph Reardon	美国	副总裁、销售总监	男	505680140
Robert George Garreau	美国	副总裁、主管运营	男	223348559
Kenneth Scott Manning	美国	副总裁、主管质量控制	男	471261004
Daniel William Groskreutz	美国	财务副总监	男	457229252
Gregg R. Steinhauer	美国	高级销售主管	男	222893265
Kathleen Ann Lynch	美国	人力资源主管	女	221818967
Kevin Richard Tebrinke	美国	工程、维护主管	男	028168367
Francisco Calvo	美国	子公司Pharma Bridge的总经理	男	469544419
Cathy Jo Halpin	美国	−−	女	402726386

注：SPL股东Robert Halpin已于2012年去世，Cathy Jo Halpin系Robert Halpin的妻子，依据美国法律，Robert Halpin的妻子Cathy Jo Halpin享受其遗产的支配权，将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将股份转让给公司。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响应国家“走出去”的号召

商务部数据显示，中国2012年非金融类对外直接投资达到772.2亿美元，同比增长28.56%。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公布的企业跨国指数数据来看，中国企业的跨国化程度不断提高。同时，国内企业日益增长的外汇存款规模、对外投资渠道的多元化、资源和环境对国内经济发展带来的压力和局限性、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换代等因素，都促使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抓住新一轮国际产业结构调整的机会，通过海外并购等方式将产业链和市场延伸扩展到海外，在全球范围配置资源，进行优势互补，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性的跨国企业。因此，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属于受国家鼓励的兼并重组交易。

（二）顺应当前医药行业产业整合的形势

国务院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要优化生物医药产业布局，鼓励优势企业兼并重组，促进品种、技术等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工信部《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明确鼓励优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支持优势企业研发和生产、制造和流通、原料药和制剂、中药材和中成药企业之间的上下游整合，完善产业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近年来，在国内消费增长及人口老龄化的趋势下，医药行业市场总量逐年增长。随着“新医改”的深化，医保的覆盖率提高，进一步奠定了国内医药行业稳步发展的基础。国家政策的拉动、人民群众对健康生活的迫切要求使得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势不可挡。在医药行业整体高速发展的形势下，政府层面一直致力于推动医药行业整合以提高行业集中度。2010年，卫生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医药行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明确了行业整合方向以及调整组织结构的具体目标。2010−2012年，国内医药行业每年披露的已完成并购案例总金额稳定提高。本次交易是本公司对国家号召的响应，对当前医药行业产业整合形势的顺应，有利于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扩充研发实力、扩大公司的海外知名度，抓住医药行业持续发展的大好机遇，积极迎接市场挑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服务市场的能力

上市公司经过近年来的不断发展，在肝素原料药行业的市场地位已稳居前列，成为行业领导者。为实现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公司需不断地扩大业务规模。本次收购SPL 100%股权交易的完成，将使SPL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且延伸公司严谨的质量理念，更有力地向市场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

（二）加速公司的跨国化进程

SPL在业内有近40年的经营经验，熟悉欧美地区等肝素类药物主要市场，拥有先进的行业技术体系和研发机制、与当地市场相适应的完善企业管理制度。SPL不仅拥有先进的生产制造装备，且具备相匹配的装备管理能力，并在长期经营中形成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链和销售渠道，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目前SPL已在北美、欧洲等地开展包括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和物流等业务以配合其全球经营活动。收购SPL将有利于公司加速跨国化进程，构建集生产、研发、销售于一体的跨国化体系，紧跟全球装备技术进步的潮流，参与全球市场合作与竞争，更好地为全球市场稳定提供安全有效的产品。

（三）强化原材料供应及供应链管理

SPL通过与北美地区众多大型屠宰场保持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建立起了稳定的原材料本地供应渠道，公司将借鉴SPL在北美高度集约化屠宰环境下积累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和其通过向屠宰场提供技术支持改进有关工艺，提高原材料有效性的模式，实现公司整体供应链管理水平和原材料供应安全性、有效性的提升。公司还将通过管理和技术输出向产业链上游拓展，更好地和国内生猪行业养殖、屠宰的集约化趋势相匹配，强化供应链的安全管理。

（四）补充和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实力

标的公司为适应市场的发展与变化，在现有的技术和工艺平台上研发从其他天然产物中提取不同于肝素的其他有效成分作为一些非专利药物的原料药，扩充产品范围。此外，一些规模较小甚至处于创业期，但掌握新型药物知识产权的企业也与标的公司开展合作研发，借助标的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使其新型药物的生产规模化。非专利药物原料药的研发、新型药物的合作研发都是包括标的公司和本公司在内的同类企业产品拓展和业务发展的新思路、新方法，标的公司的研发经验将是对公司研发能力的补充和提升。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SPL全部股权。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情况

收购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主体：美国海普瑞

交易标的：SPL全部股权

交易对方：SPL全体股东及股票期权持有者

收购方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由本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以现金方式收购SPL的全部股份。

收购价款：本公司拟通过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约22,265.1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6,886.27万元）收购SPL全部股权，并向SPL的债权人支付约10,817.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6,504.94万元）以偿还SPL的特定债务（主要为SPL对ACAS和对Wells Fargo的借款），同时形成美国海普瑞对SPL的债权。

（二）交易结构和收购资金来源

1、交易结构

本公司以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美国海普瑞收购SPL的100%股权。收购完成后，美国海普瑞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通过美国海普瑞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2、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超募资金9,99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1,418.52万元）对美国海普瑞增资；（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92,220.00万元）向美国海普瑞提供借款；（3）其余部分（不含或有支付款项）约8,76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53,856.48万元）拟由美国海普瑞向银行贷款。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交易对方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ACAS的声明，ACAS有权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完成本次交易，上述事宜已由经董事会授权的管理人员于以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取得ACAS董事会或股东的批准。

根据ACE I的声明，ACE I有权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完成本次交易，其已就此取得了内部所需的一切授权；其管理人American Capital Equity Management I, LLC已同意ACE I参与本次交易；ACE I参与本次交易不涉及任何其它内部批准。

根据ACE II的声明，ACE II有权签署、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及完成本次交易，其已就此取得了内部所需的一切授权；其管理人American Capital Equity Management II, LLC负责经营ACE II的业务，且该管理人已同意ACE II参与本次交易；ACE II参与本次交易不涉及任何其它内部批准。

2、上市公司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13年10月8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3年12月26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的预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国家发改委依法核准本次交易或予以备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4、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公司对美国海普瑞进行增资；

5、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核准公司就本次交易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6、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就外国企业美国投资事项无反对意见；

7、相关国家的反垄断核准（如适用），如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司法部及美国若干州的总检察长等作出的反垄断核准。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为176,182.00万元，标的公司2012年度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12,082.75万元，约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63.62%。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第五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SPL Acquisition Corp.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700 East Main Street, Waunakee, Wisconsin, USA（美国威斯康星州瓦纳基市东大街700号）

注册登记号：SRV 060665296−4177487

成立日期：2006年7月13日

主营业务：肝素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标的公司历史沿革

1976年，Oscar Mayer在威斯康星州成立了SPL Inc.。

1983年，AH Robins向Oscar Mayer收购了SPL Inc.。

1989年，Wyeth收购了AH Robins。

2004年，Wyeth成立SPL LLC并将SPL Inc的全部资产、负债注入。同年，Arsenal Capital Partners成立了SPL Holdings LLC，并通过其向Wyeth收购了SPL LLC。

2006年7月13日，American Capital设立了SPL Acquisition Corp.。

2006年7月14日，标的公司与SPL Holdings LLC原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SPL Holdings LLC100%股权。同时，另外3家公司作为SPL Holdings LLC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在收购后也归属标的公司，具体如下：

1、SPL Holdings LLC拥有SPL LLC100%股权；

2、SPL LLC拥有SPL Scientific Corp.100%股权；

3、SPL Scientific Corp.拥有常州凯普55%股权。

2007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吸收合并SPL Holdings LLC。合并后SPL Holdings LLC注销，标的公司继承SPL Holdings LLC所有资产、负债和权益，并成为SPL LLC母公司。

2007年10月29日，标的公司与Mobren Transport原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Mobren Transport所有股权。收购后，公司拥有Mobren Transport 100%股权。同时，Mobren Logistics, L.L.C.作为Mobren Transport的全资子公司被一并收购。

2009年2月11日，SPL LLC设立全资子公司SPL Chinese Holdings, Inc.。

2011年11月22日，SPL Scientific Corp.收购了常州凯普另外45%股权，常州凯普成为SPL Scientific Corp.全资子公司。

2012年12月28日，标的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Pharma Bridge International LLC。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一）收购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201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优先股	有投票权普通股	无投票权普通股	股数合计	持股比例
American Capital ,Ltd.	84,043.4131	−	84,043.4131	168,086.8262	51.06%
American Capital Equity I, LLC	44,575.1238	−	44,575.1238	89,150.2476	27.08%
American Capital Equity II, LP	19,964.8723	−	19,964.8723	39,929.7446	12.13%
Robert George Garreau	266.6900	266.6900	2,444.4420	2,977.8220	0.90%
Robert Halpin	59.4400	59.4400	444.4440	563.3240	0.17%
Kathleen Ann Lynch	66.4100	66.4100	1,111.1100	1,243.9300	0.38%
Gregg R Steinhauer	62.5300	62.5300	444.4440	569.5040	0.17%
Kevin Richard Tebrinke	160.0300	160.0300	1,555.5540	1,875.6140	0.57%
Daniel William Groskreutz	391.9963	391.9963	2,444.4420	3,228.4346	0.98%
Michael Joseph Reardon	307.9263	307.9263	2,444.4420	3,060.2946	0.93%
David Gaylen Strunce	927.8107	927.8107	4,222.2180	6,077.8394	1.85%
Yan Wang	680.3944	680.3944	2,444.4420	3,805.2308	1.16%
Robert Stephen Mills Jr	−	−	6,594.0000	6,594.0000	2.00%
Kenneth Scott Manning	−	−	2,000.0000	2,000.0000	0.61%
Total	151,506.6369	2,923.2277	174,732.9472	329,162.8118	100.00%

注：股东Robert Halpin已于2012年去世，依据美国法律，Robert Halpin的妻子Cathy Jo Halpin享受其遗产的支配权，将作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将股份转让给公司。

ACAS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均为优先股或无投票权的普通股；持有投票权普通股的股东为标的公司的管理层，且持股比例较为分散。

本次收购完成后，美国海普瑞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上市公司则通过美国海普瑞间接持有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收购前的股权结构和股份性质将不影响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声明，交易对方依法持有相关股份，有权将相关股份转让给买方，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

标的公司自2006年起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目前尚有2人持有标的公司的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期权数量	行权可购买股份数量
Francisco Calvo	2,400.00	2,400.00
LEE Robert Johnston Jr	2,500.00	2,500.00

截至2013年9月30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图中标的公司股东未包括期权持有者。

（二）收购成功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若本公司能顺利收购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则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届时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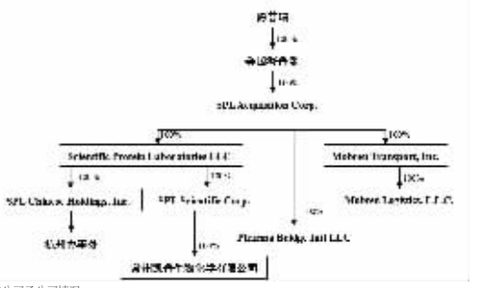

（三）标的公司子公司情况

标的公司目前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SPL LLC、SPL Chinese Holdings, Inc.、SPL Scientific Corp.、Mobren Transport、Mobren Logistics, L.L.C.、Pharma Bridge International LLC和常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SPL集团主要运营集中于SPL LLC和Mobren Transport。

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Scientific Protein Laboratories LLC	美国特拉华州	2004年	100
SPL Chinese Holdings, Inc.	美国特拉华州	2009年	100
SPL Scientific Corp.	美国特拉华州	2002年	100
Mobren Transport, Inc.	美国爱荷华州	1997年	100
Mobren Logistics, L.L.C.	美国爱荷华州	2003年	100
Pharma Bridge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特拉华州	2012年	100
常州凯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常州市	1999年	100

SPL LLC：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主要从事肝素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负责SPL集团全部肝素原料药和胰酶原料药的生产。

SPL Chinese Holdings, Inc.：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负责SPL集团在中国的采购业务。

SPL Scientific Corp.：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现未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

Mobren Transport：根据美国爱荷华州法律设立，负责SPL集团在北美洲的肝素原料采购及对部分原料进行前端初加工业务。

Mobren Logistics, L.L.C.：根据美国爱荷华州法律设立，负责SPL集团的物流业务，主要将肝素原料从屠宰场运至Mobren Transport和SPL LLC。

Pharma Bridge International LLC：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设立，目前致力于开发南美洲市场。

常州凯普：设立在中国常州市，原经营肝素原料药的生产。

2008年初，美国发生肝素事件后，美国FDA对百特公司的肝素原料供应商SPL LLC、常州凯普等进行了检查，在对常州凯普进行现场检查后，美国FDA发现其质量控制体系存在一定的问题，并向其出具了警告函，禁止其继续向美国出口肝素原料。此后，常州凯普未继续从事生产。

2013年1月22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常工商案[2013]0005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常州凯普未在规定时间接受2011年度检验，决定吊销常州凯普的营业执照。目前，常州凯普正在办理清算手续。

四、标的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构成

截至2013年9月30日，SPL集团的员工总数为201人，具体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2	5.97
销售人员	3	1.49
技术人员	56	27.86
质控人员	44	21.89
财务人员	8	3.98
生产人员	45	22.39
其他	33	16.42
合计	201	100.00

2、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区间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23	11.44
30−40岁	43	21.39
40−50岁	54	26.87
50−60岁	62	30.85
60岁以上	19	9.45
合计	201	100.00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2013年9月30日，SPL集团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Robert Stephen Mills Jr，毕业于格罗夫城市学院，获得生物学学士学位，拥有超过37年药物行业经验，于2011年8月加入标的公司，现任董事、总裁和首席执行官。

LEE Robert Johnston Jr，毕业于维吉尼亚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13年4月加入标的公司，现任高级副总裁和财务总监。

Daniel William Groskreutz，毕业于明尼苏达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4年加入标的公司，现任财务副总监。

Yan Wang，毕业于威斯康星大学—麦迪逊分校，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化学博士学位。于1997年加入标的公司，现任董事、副总裁和研发总监。

Kenneth Scott Manning，拥有超过25年药物行业经验，于2012年7月加入标的公司，现任副总裁、主管质量控制。

Michael Joseph Reardon，毕业于西密歇根大学，获得生物学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于2004年加入标的公司，现任副总裁和销售总监。

Robert George Garreau，毕业于威斯康星大学白水分校，获得生物学学士学位，于1976年加入标的公司，现任副总裁、主管运营。

五、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肝素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美国肝素原料药的主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已通过美国FDA现场检查和取得欧盟CEP认证，产品主要销往北美和欧洲。此外，标的公司产品还包括胰酶原料药。

（一）主要产品及用途

1、肝素简介

肝素（Heparin），是一种广泛存在于人和哺乳动物组织中的生物活性物质，于1916年由麦克莱恩（Maclean）发现，并于1918年由霍厄尔（Howell）从狗的肝脏中成功分离而命名。肝素在化学上属于天然黏多糖类物质，其化学结构由右旋葡萄糖醛酸和右旋葡萄糖胺交替连接而成，分子量分布5,000—30,000，平均分子量20,000。

肝素具有很强的抗凝血、抗血栓功能，即抗Ⅱa和抗Ⅹa功能。肝素的抗凝血作用机理较为独特，可抑制凝血酶原激活物和凝血酶的形成和活性，从而通过抑制血小板的粘附和聚集，间接影响血小板内凝血因子的释放，所以它在人体内和人体外都有抗凝血作用。除具有抗凝、抗血栓功能外，肝素还具有降血脂、抗动脉粥样硬化、抗中膜平滑肌细胞（SMC）增生、抗炎、抗过敏、抗病毒、抗癌等多种生物学功能。因此，肝素在医学上的应用非常广泛，对多种疾病具有较好的治疗作用。

肝素可从猪、牛、羊的小肠粘膜或牛的肺脏中提取，但经研究证实，只有从猪小肠粘膜中提取的肝素与人体内的肝素分子结构一致。其在人体内具有天然代谢途径，不会产生蓄积毒性。

2、肝素的临床应用

肝素作为抗凝血剂，于1935年正式应用于临床治疗，至今已有70余年历史。至今，它仍是世界上最有效和临床用量最大的抗凝血药物，已被收入世界各主要国家《药典》。

临床上最初应用的肝素称为普通肝素或标准肝素（Unfractionated Heparin）。标准肝素主要用于治疗各种原因引起的弥漫性血管内凝血，以及血液透析、体外循环、导管术、微血管手术等操作中及某些血液标本或凝血的抗凝处理等。临床应用及研究显示，标准肝素除具有抗凝血作用外，还具有其他多种生物活性和临床用途，包括降血脂作用、抗中膜平滑肌细胞（SMC）增生、促进纤维蛋白溶解等作用，还可以治疗冻疮、静脉曲张、神经性皮炎、浅表性静脉炎等多种常见症状。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西方医药研究人员通过化学或酶学等方法将普通肝素解聚得到分子量分布为3,500—6,500的肝素衍生物，即低分子肝素（Low Molecular Weight Heparin）。经大量临床研究证实，低分子肝素具有很强的抗血栓作用，具有更为广泛的医学用途，成为治疗急性静脉血栓和急性冠脉综合症（心绞痛、心肌梗塞）等疾病的首选药物。通过不同的解聚方法制成的不同品种的低分子肝素，其药物动力学特性和抗凝谱有不同程度的差别，在临床上不能相互代替。目前，西方医药研究人员已开发出十几种低分子肝素产品，如已在临床应用的依诺肝素钠、达肝素钠、那曲肝素钙、舍托肝素钠、亭扎肝素钠、瑞肝素钠等。

3、肝素类产品

肝素首先从新鲜的健康生猪的小肠粘膜中提取并制成肝素粗品，肝素粗品中含有病毒及蛋白质，不能直接应用于临床治疗，需进一步提纯以制成肝素原料药，通常以钠盐或钙盐的形式存在，称为肝素钠（Heparin Sodium）或肝素钙，在使用中尤以肝素钠为主。

肝素原料药主要的质量指标为效价，含义为每毫克（mg）肝素原料药含有的肝素活性单位（IU）。肝素原料药每毫克含有的活性单位（IU）越多，表示其品质越好、抗凝血的生物活性越强。各国《药典》均对肝素原料药规定了最低效价标准，以规范和控制肝素原料药的质量。一般而言，肝素原料药的效价为180—200IU/mg。

肝素原料药可直接被用于制成标准肝素制剂，或进一步加工制成低分子肝素原料药，再制成低分子肝素制剂。标准肝素制剂和低分子肝素制剂可直接应用于临床治疗。因此，肝素类产品主要包括肝素粗品、肝素原料药、标准肝素制剂、低分子肝素原料药和低分子肝素制剂，其中肝素粗品是肝素原料药的原料，肝素原料药是标准肝素制剂和低分子肝素原料药的原料，低分子肝素原料药是低分子肝素制剂的原料。肝素产业在过去70余年的发展过程中，已形成一条完整的产业价值链，而肝素原料药是该产业价值链中非常重要且不可或缺的中间环节。

肝素产业价值链由低到高如下图所示：

肝素粗品是该产业价值链的低端产品，肝素原料药是该产业价值链的中间产品，低分子肝素制剂是该产业价值链的最高端产品。

4、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肝素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肝素原料药。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用途：肝素原料药主要作为原料药直接制成标准肝素制剂或生产低分子肝素原料药。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肝素原料药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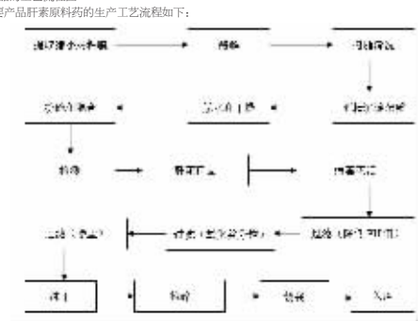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猪小肠粘膜。目前，标的公司原材料拥有稳定的供应渠道，供应充裕。其中生产所需的猪小肠粘膜根据生产的实际需要向多家供应商采购。

标的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有三种方式：第一种方式是标的公司从美国屠宰场直接采购猪小肠及肠粘膜；第二种方式是标的公司向美国屠宰场提供肝素粗品加工技术，委托屠宰场为标的公司加工生产所需的树脂肝素；第三种方式是采购肝素粗品。标的公司在与供应商的合作中，会签署相应的框架协议，并在每个季度对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2、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根据对市场的预期和客户的需求来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按照生产计划安排实际生产。

标的公司的生产系统包括生产运营部和质量控制部。生产运营部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生产工作，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产品的制造过程、工艺纪律、卫生规范、质量控制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目前公司建立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对于生产过程中物料的运输、存放、使用，设备的维护、运行都有明确规定，确保生产质量。

3、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肝素原料药的销售市场主要在欧美地区，主要的合作方均为大型医药企业，标的公司与这些企业保持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签署了3−7年的长期合作协议。

标的公司的销售是基于严格药政管理下执行的，严格遵守当地药监部门的监管，并十分注重对客户的质量管理。标的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质量协议，以作为双方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的基础，并以框架协议形式对销售数量及价格调整方式进行约定，具体销售执行时以订单为主。

4、研发模式

目前，标的公司主要根据自有技术研发，同时也开展与其他研发机构之间的合作研发。

标的公司研发部门主要具有如下三个职责：（1）持续对生产工艺和检测方法进行探索，提高生产运营效率，以满足药监部门不断提高的要求；（2）对天然提取类新药进行研发；（3）与客户进行合作研发，并为部分客户提供定制性生产。

六、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 31 日	2011 年12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4,957.26	64,336.21	52,760.86
非流动资产	96,956.60	99,673.70	101,333.11
总资产	161,913.86	164,009.90	154,093.97
流动负债	41,227.17	18,306.71	15,132.59
非流动负债	52,130.72	81,606.46	82,103.02
总负债	93,357.89	99,913.17	97,235.61
所有者权益	68,555.96	64,096.73	56,858.36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7,150.62	112,082.75	116,794.44
营业总成本	72,535.63	99,149.39	104,034.86
营业利润	4,614.99	12,933.36	12,759.58
净利润	5,702.64	7,597.73	7,91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2.64	7,597.73	7,913.80

标的公司2013年1−9月营业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1）标的公司2013年1−9月毛利率较2012年下降约5.56%；（2）职工薪酬中计提奖金有较大增长；（3）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七、交易标的预估值情况

（一）评估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评估的前期工作正在进行中，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阶段，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预估，其已基本满足本阶段方案要求。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经初步预估，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SPL全部股权的预估值为123,485.35万元。参考预估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SPL全部股权的购买价格预计约为136,886.27万元。

（二）预估增值的原因

采用市场法对SPL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预估值为123,485.35万元，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68,555.96万元，增值率80.12%。市场法评估增值原因为：

账面净资产是基于会计核算的原则，资产的确认以符合会计准则为前提，主要以历史成本为核算依据，反映各项资产、负债的历史成本；另外对不符合会计准则的部分无形资产均不包括在账面净资产中。

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是以企业作为一个盈利主体，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包括了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构成的企业整体的市场价值，体现了各种有形、无形资产协同作用的整体价值。市场对经营情况良好且稳定或有较好发展前景的公司，一般会有较高的估值定价。因SPL公司近年经营收益较好且稳定，所在行业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根据资本市场对同类企业的定价，以市场法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比账面净资产出现增值。

（三）股权定价增值原因

本次交易SPL全部股权的购买价格预计约为136,886.27万元，股权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68,330.31万元，增值率99.67%。股权定价增值原因为：

标的公司作为知名肝素原料药生产企业，拥有先进的行业技术体系及研发机制、先进的生产制造装备及配套管理制度，并在长期经营中形成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链和销售渠道，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此外，SPL经过近40年的行业经营，较为熟悉欧美地区等肝素类药物主要市场，尤其是在理解、适应、遵循美国和欧盟药品监管方面积累了更为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SPL整体市场竞争力较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9月各期间SPL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为7,913.80万元、7,597.73万元和5,702.64万元，显示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对标的公司股权定价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自身竞争优势及盈利能力等因素，在参考预估值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SPL全部股权的购买价格预计约为136,886.27万元。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3年12月26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买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ACAS、ACE I、ACE II及Robert Stephen Mills Jr等13位自然人

交易标的：SPL全部股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海普瑞有权将其在协议下享有的权利转让给其关联方，并计划在交割时将其在协议下享有的权利转让给美国海普瑞。

二、交易价款

（一）交易价款组成

1、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按照《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调整方法，标的公司股权对价预计约22,265.1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6,886.27万元）。

2、代偿债务。买方代SPL集团向其债权人偿还SPL集团截至交割日前一营业日二十三点五十九分的特定债务，同时形成买方对SPL的债权。上述特定债务主要为SPL集团的有息借款，其中SPL集团对Wells Fargo的借款，买方有权决定具体代偿金额。

如以标的公司2013年9月30日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代偿债务进行测算，前述债务预计约10,817.33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6,504.94万元）。

3、交易费用。本次交易产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卖方、标的公司为本次交易发生的审计费、律师费等费用。预计的交易费用金额为667.5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4,103.79万元）。

上述1−3项合计后，美国海普瑞在交割时预计所要支付的总金额约为33,7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07,495.00万元）。

（二）或有支付款项

1、与Curemark产品相关的或有支付款项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如Curemark与SPL LLC签署了符合《股权购买协议》要求的胰酶原料药供货合同且用于治疗自闭症等疾病的产品在美国境内的商业化在交易完成后18个月届满之日或之前获得FDA批准（以第一次批准的取得时间为准，下同），公司将向交易对方额外